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